

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(2020-2021 学年)

2020-2021 学年，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》（教办函[2014]23 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、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，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，完善制度规范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创新公开方式，细化公开事项，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不断提高公开实效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报告中统计数据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贯彻落实文件精神。

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充分发挥党的领导这一最大办学优势，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》、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

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有关要求，加强谋划部署，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、回应和平台建设，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深度融合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水平，继续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

学校认真学习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总体安排，按照《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切实加强党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学校依法治校重要手段。

（二）强化公开保密审查，确保信息公开规范化

学校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，妥善处理信息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既保证广大师生和社会的知情权，又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。信息公开工作部门和保密审查部门密切配合，建立信息公开审查程序，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。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、教学院部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分工，加强对各部门、单位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，并纳入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专项督查制度。

（三）扩大信息公开渠道，回应师生关切的问题

学校通过校长信箱，建立师生与学校沟通的桥梁，获取广大师生的迫切需求，精准回应相关问题和诉求，提高师生需求和信息公开的契合度，通过信息公开提升校园精益化管理水平，深入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一）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

学校主动拓展信息公开的各类形式，具体如下：

1、网络及微平台载体：信息公开专题网、青岛理工大学主页、新闻网、本科招生信息网、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二级单位主页、学校各部门和院系的信息公开栏、官方微平台、在线咨询平台等。通过学校信息公开网分别向校内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，这是我校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。

2、传统媒介平台：青岛理工大学校报、校园广播台、资料汇编、宣传橱窗、电子宣传屏等。

3、会议平台：学校教代会、学代会、座谈会、讨论会等。

4、年鉴、手册、报表等各类纸质资料：通过发放年鉴、学生手册、教师手册、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，公开信息。

5、其他形式：通过校长信箱、信访接待、校领导接待日等形式，广泛听取广大师生和群众意见，及时交流、解疑释惑，化解矛盾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数量

学校通过理工要闻、媒体理工、综合新闻、通知公告发布信息 4054 条，疫情防控专题网站、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网站发布信息 460 条，官方微信发布专题 361 条，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1602 条次，学校通过各类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开学校重要新闻和信息，保证了广大师生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内容

学校依照省教育厅要求、《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目录》规定的内容和分工进行信息公开，并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教办函〔2014〕23号）要求的10大类50项公共信息公开要求，及时补充或调整相关信息，实现了信息公开的常态化。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、学校的基本信息。包括办学规模、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、专业情况、学校机构设置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学科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；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；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、年度报告、学校发展规划、信息公开年度报告；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、工作报告等。

2、学校文件、规章制度、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。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，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章程修改。学校制定和发布一学年来的各类规范性文件、科学研究、学校教育教学、社会服务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的工作计划、统计数据等信息。

3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。重点包括学校公共资源情况；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；学风建设机构、学术规范制度、学术不端查处等学风建设信息；学生学籍管理、帮困助学、学生奖励、就业指导、学生申诉办法等信息；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和因公出国情况、岗位设置、人事任免、人员招聘、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、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等有关人事师资信息；受捐

赠财产使用与管理、校办企业资产、设备采购、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财务、资产及收费信息；巡视反馈意见及整改落实情况、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规章机制建设情况。

三、信息公开重点工作落实情况

学校在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以及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外，同时认真抓好信息公开的重点工作落实，尤其是学校招生工作、财务信息和就业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本专科招生工作

在本专科招生工作中，我校严格落实上级招生政策，实施“阳光招生”，对考生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以及与群众利益最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，作为主动公开的重点内容，不断增强本专科招生及相关测试考核的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针对新高考改革的变化，考生对我校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设置、往年录取分数和位次等核心问题关注度较高，招生办公室在学校招生信息网新增“报考信息”专栏，发布学校报考指南、选考科目要求等 15 条考生关注的政策和信息，向社会公开公布。学校招生计划、招生章程、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、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、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转段工作实施方案、专科升本科招生章程等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，及时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、学校招生信息网、微信公众号、新浪教育、教育在线等平台 and 媒体向社会公布。考生的测试成绩、合格名单按照要求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的同时，一并公布成绩复议方式和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录取过程中学校在招生信息网站及时公布考生录取信息查询渠道

和办法，以及录取通知书寄送进度跟踪查询，同时开设 21 部招生咨询电话、2 个电子邮箱，供考生进行招生咨询和申诉，维护考生的正常权益。

（二）研究生招生工作

学校严格按照上级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要求，积极实施研招“阳光工程”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在研究生处网站开辟招生信息专栏，准确及时公布研究生招生简章、专业目录，接收推免生简章，报考点工作安排及注意事项，复试录取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各学院或者学科、专业招生人数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（含调剂复试考生，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）和拟录取考生名单（含调剂拟录取考生，包括考生姓名、考生编号、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总成绩等信息）、咨询和申诉渠道等信息。

（三）财务信息公开工作

在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财[2013]114号），一是做好财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按照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要求，在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《2020 年度青岛理工大学决算》《2021 年青岛理工大学部门预算》。二是加强对收费行为的公开，规范收费公示制度，根据上级要求及时调整收费标准，在财务处网站、各校区财务服务网点进行收费公示。三是建立重点环节公开制度。按照规定公开时间要求，对科研经费管理、招标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、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公开并及时更新，确保了各重点环节接受师生员

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，确保管理制度规范、透明。四是公开学校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接受社会中介机构审计。学校当年预算和上一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，公布本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情况和学校上年度经费收入、经费支出情况及重大支出项目完成情况，提交教代会代表审议。

（四）毕业生就业工作

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，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遵循“稳中求进”的总基调，深入实施“一二三”工程，形成了领导重视、管理科学、制度健全、机构完整、队伍专业、经费充裕的良好局面，为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坚强保障。一是工作模式不断创新，打造就业工作信息化矩阵，形成“线上家访”“在线家长课堂”等一批创新性工作举措，自主研发“青理智慧就业”平台精确采集岗位要求和求职意向，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。二是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的补贴政策，对我校困难毕业生进行精准摸排，信息公开透明，措施精准对接，为 662 名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共计 46.88 万元，真正做到精准帮扶。三是严格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要求，规范毕业生就业派遣流程，发放《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南》，实现毕业生对就业信息和就业流程应知尽知。四是主动公开毕业生就业工作监督电话及邮箱，接受广大毕业生工作监督，确保就业工作数据准确，真实有效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未收到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相关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信息公开评议情况

学校以公布监督电话、教代会、学代会、校长信箱等方式收集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相关信息的诉求，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，信息公开工作整体运行良好，保障了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的知情权，得到了师生和社会公众的肯定。

六、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

本学年度，学校无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。

七、经验积累、存在问题与针对措施

（一）特色做法与主要经验

通过校长信箱与广大师生进行深入沟通，尤其是了解同学们内心深处的诉求，有针对性地回应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，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度，有效提高信息公开对学生工作、校园精益管理、上下沟通方面的作用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在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，仍然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意识需进一步提高，二是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还有待提升，还需与各类移动平台等新媒体紧密结合。

（三）针对措施

1. 提高政治站位。我校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围绕学

校综合改革、“双高”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2. 加强对学校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。认真学习贯彻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规定和文件要求，不断提高全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3. 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和平台建设。贯彻落实最新的信息公开有关政策规定，不断补充完善我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，查漏补缺、及时修订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。对于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，切实做到信息安全。

八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暂无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站（<http://info.qut.edu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青岛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 0532-85071600）。

青岛理工大学

2021 年 10 月 30 日